



Bill-to-3 條款及細則:

1. 客戶可使用 3 香港賬單付款服務（「Bill-to-3」），以透過 3 香港賬戶支付 Apple Store、Apple、iCloud、Apple Music 和 Google Play 購買項目的費用（「購買」）。
2. 有關購物費用須就 3 香港發出的 3 香港賬單繳付。
3. 新上台之 3 香港客戶賬戶，於月費計劃服務生效後首 90 天使用 3 香港賬單付款服務之每月購物費用上限為港幣 300 元（「購物費用上限」）。其後每月購物費用上限將調整為港幣 300 元至港幣 2,000 元（視乎賬戶狀況而釐定）。3 香港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而調整每月購物限額。
4. 每月購物費用上限將於每月 3 香港賬戶的賬單截數日後自動重設。
5. 當客戶用 3 香港帳戶付款時，3 香港會發短訊給客戶以確認客戶用 3 香港賬戶付款。
6. 購物服務是由 Apple 或 Google 提供，而有關 Apple、App Store、iCloud、Apple Music 及 Google Play 條款，包括退款政策，適用於有關購物服務。
7. 所有退款均只能由 Apple、開發者或 Google 提供（請參閱由 Apple 或 Google 發出的電郵收據）。
8. 如有任何購物問題，請依照在 Apple 或 Google 發送的電郵收據內的支援指示。
9. 如用戶不是 3 香港流動帳戶持有人，用戶必須事先取得持有人的許可，方可於其 3 香港帳戶內支付購物費用。
10. 和記電話保留隨時取消或暫停個別 3 香港客戶或帳戶使用 Bill-to-3 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11. 和記電話保留隨時更改、修改、取消、暫停或終止 Bill-to-3，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和記電話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